附件1

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基础信息量化分级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基础信息** | **评分内容与标准** | **评分** |
| 1 | 注册情况（60分） | 注册信息（60分） | 按信用信息系统平台设置填报，主要包括企业工商登记信息、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信息等，企业填报及时、完整、准确，得分60分。 |  |
| 2 | 人员情况（5分） | 企业专业管理技术人员（5分） | 企业有工程、管理、经济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5人（含）得2分，5人-10人（含）得3分，10人-15人（含）得4分，15人以上得5分。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准。 |  |
| 3 | 经营情况（15分） | 物业服务项目规模（5分） | 1-5个项目（含）或面积在50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下得2分，6-10个项目（含）或面积在50万平方米-100万平方米（含）得3分，11-20个项目（含）或面积在100万平方米-150万平方米（含）得4分， 21个项目（含）以上或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上得5分。以物业服务合同数量或面积为准；物业服务合同到期业主大会未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，由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提供的事实合同证明为准。按项目个数、面积就高计算原则。 |  |
| 物业服务主营业务收入（5分） | 10万元-500万元（含）得1分，500万元-1000万元（含）得2分，1000万元-5000万元（含）得3分，5000万元-1亿元（含）得4分,1亿元以上得5分。以公司账户银行流水凭证或银行证明为准。 |  |
| 物业服务纳税额（5分） | 1万元-50万元（含）得1分，50万元-100万元（含）得2分，100万元-150万元（含）得3分，150万元-200万元（含）得4分,200万元以上得5分。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凭证为准。 |  |

备注：经发现并核实一项虚假信息，此项不计分，且总分扣2分，以此类推。